



短書式

式部上

十八

特別
73
6370
18



73
6370
18

延喜式卷第十八

式部上

凡賀正之日內外諸司五位已上解任之輩未

得解由

但宴會不在聽限
五位郡司亦同

諸司雜色人諸國四

度使雜掌及入京郡司皆聽朝拜即季冬下旬

大月廿八日
少月廿七日

惣集諸司預令習禮其參議及三

位以上不在集例

凡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莫預三節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七十以上者 六位以下奪春夏祿六位以下若不在此限 有由故者不

在此但宮內主殿典藥內膳造酒采女主水等 例

省寮司莫責不參侍醫東宮學士亦同

凡元正行列次第參議以上在左太政大臣就列之時右太

西臣在親主諸主及餘官二位已上在右自外五

位以上隨便左右其四位參議雖是下階列同

色上孫主諸主同色先列孫主六位已下次以

位階不依官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行列

凡諸節會行列次第親主及參議已上并諸官

三位已上在左諸主左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

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同雖是

下官猶先高色

凡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

上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上

凡前參議以上被召見參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

本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節會
馬換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一月。大嘗節會。點檢五位
已上。但參議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及
三位以上。并左右近衛少將以上。左右衛門左
右兵衛督。並遙點。但佐令府生已上。申陪陣之
由。自餘皆就版位受點。

容儀
建禮

凡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禮者。遣錄
糺之。但殿上侍臣。不在此限。其在朝堂者。四位
以上。遣史生已上。五位。追喚其身。隨狀教諭。

免不
參

凡內記并內藏內匠掃部等寮。莫責諸節會。不
參。

國司
歌節

凡國司五位已上。就朝集使入京者。皆聽預節
會。但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司者。雖非奉使
亦聽。若元日不朝預參其賀茂兩社。祝祢宜。若
帶五位者亦聽。

不預
謝座

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
凡諸節會五位已上。預參之後。不預謝座。謝酒。

卷十一
三

之禮及離本列任意左右者莫給當日祿但參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者及羸老扶杖之輩不在此限

荷前使關

凡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關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

七十以上

凡關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亦無預同節凡諸節會五位以上年七十已上者不論參不

關朝參

直入見參簿其身見參聽從掖門參入

凡散位五位以上關四月七月胡參者勿預新嘗會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不參五位已上待兵部移無預新嘗會六位已下官人奪季祿

諸節權輔

凡諸節會可取權輔點定前一日申太政官若被點不參者不賜當日祿

凡召名

凡正月七日并新嘗會等祿召召札令大藏省
寫取

凡十一月新嘗會日諸司六位已下官人給祿
若蕃客來朝可會賀正正月七日給之

凡施藥院使給新嘗會祿

除目奏

凡除自奏者莫過當日若日暮不堪書者明日
早朝奏之

除目簿案

凡除目簿案一通除日後五日內加勘合進辨

朝堂座

官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含章

堂大納言中納言參議兼光堂中務圖書陰陽

明禮堂治部雅樂玄蕃諸陵延休堂親王含嘉

堂彈正顯章堂刑部判事近祿堂大藏宮內正

親已上八堂暉章堂少納言以東左右辨官以東

為康樂堂民部主計以西主稅以東修式堂式

部以東兵部以西永寧堂大學以東其長官次

兵部為上

為上

官前行判官主典中行史生後行

凡在京文官皆就朝座陰陽主計主稅寮每旬著但神祇官

及監物中宮大舍人縫殿內藏內匠隼人囚獄

織部大膳木工大炊主殿典藥掃部內膳造酒

采女主水左右京職東西市司春官坊并管司

修理職勘解由使及諸武官皆無朝座

凡就朝座者昌福堂北階太政大臣中階左右

大臣南階大納言中納言參議少納言左右辨

延休堂北階一品中階南階二品以下四品以

上各當其座昇降含章堂北階大納言中階中

納言參議南階少納言左右辨皆至於階下北

向而揖退亦如之東堂昇先右足降先左足西

堂昇先左足降先右足盡級聚足不可歷階至

於床下進退皆揖餘堂准此但北向堂昇降皆

避馳道其親主及太政大臣任從前階後階昇

降諸司五位以上皆從前階若任判官以下但

暫出入者任從後階六位以下皆從後階不在揖限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北端太政大臣次左右大臣大納言中納言參議並西南北上少納言及左右辨並一列北向東上但勅使座當大臣座北面含章堂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並一列西面大納言以下必先就含章堂座若大臣不參者大中納言當堂大臣就昌福堂座訖乃大納言先進就昌聽政

福堂座于時大臣喚召使一聲稱唯就版而立大臣命曰召大夫等召使稱唯退就含章堂版北向召之中納言以下共稱唯進就昌福堂座訖左右辨官了政五位以上於堂前降立六位以下於堂西降立少納言左右辨先進就前版而揖外記左右史後走就後版竝北向以東為上立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五位以上隨色昇階就座訖乃六位

以下俱引就座案下北向而立辨一人申云司能申世政申給止申史依次讀申每一事畢大臣處分隨事稱唯訖六位以下先以次退至於堂後而立次五位已上亦退皆於階及版下揖至於堂前立定五位以上依次揖昇就座六位以下俱昇就座訖左史一人申曰申世政辨宣曰任申世麻宇世留麻麻尔史俱稱唯右亦如之參議以上隨次而退畢少納言辨依次退出諸官乃退

申政

凡應別諸司申政太政官者少納言左右辨及省輔先進就前版次外記左右史及省丞錄後走就後版立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五位以上依色就座六位以下依官次進就座案下三省申政了太臣處分輔及丞錄稱唯訖以次退出然後辨官申政

朝座
禮儀

凡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

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主及太政大臣者竝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以下不起以辨以下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寮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事准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寮司主典以下並起判事屬准此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之

凡參議以上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者開門之後猶聽就座

凡辨官政未了前諸司不得無故輒退

凡諸司在朝堂申政者聽度馳道

凡彈正在朝堂失禮儀者省加教正

凡昌福堂含章堂及含嘉堂版位竝置前庭向

正北餘司各置堂後其版位皆二枚公事就前私事就後

凡含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暉章堂修式

堂後通東門兼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凡辨官史已下直丁巳上出入聽用東方掖門

空座

凡諸司皆先上朝座後就曹司不得經過他處

以闕所職若無故空座及五位以上頻不參經

三日以上者並省推科附考其節會雨泥日及

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停朝座但三月十

月旬日著之

凡諸司五位已上朝堂無座者皆每朔日就省

受點散五位已上亦准此其停朝座月有座無座皆就曹

司受點但太政官不在此限勘解由使亦同每

一名遣史生檢其直不若不在者隨除當日

凡次侍從帶職事陪從行幸闕朝座者待中務

移乃聽之近處行幸者朝座畢後追參

凡應昇告朔文案者其日平且簡差諸司官人

六位七位容儀合禮者令候

凡應進告朔文當司無五位以上官者其文申

送辦官即仰省令差他司五位讀官執文天皇御

之日先申其由於辦
宣令判官已上執之

凡上廳申政時者外記立於辦官史上八省丞亦立史下但因考選事被率日者立式部下

凡諸司每月二日送五位以上前月上日其參

議以上及少納言並聽通計內裏上日皆收置

省不可奏聞

凡省與他省共申政之日不得申補家司及兼

仗

凡每月朔望於曹司廳前引唱上下番史生省

掌令習進退容止

凡親王任省卿臺尹就曹司廳者五位已上並

立床前六位已下磬拊而立就座訖乃以次就座

其雜公文令錄疏取署

凡親王及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帶職事者諸節

會召名之時以其官号加姓上稱之尋常奏聞之詞亦同

但授位任官之日並依常例

凡於太政官已下下國已上喚諸王五位以上
辭稱大夫姓一准諸臣

凡太政官召省者丞稱唯辨官召者錄稱唯而
參其會集之日大臣召者輔稱唯丞參大納言

事亦但內侍司召者輔或丞稱唯而參省臺緣
准此 事相喚者亦錄稱唯而起其詞曰某省召某省

召臺稱疏名大臣遣召使內侍遣內豎
官及省臺皆遣使部喚

宣命

凡於朝廷宣命者群官降座立堂前庭

謂成選授位并

任群司及臨時宣詔之類事見儀式

公服

凡朝廷會集者職事散位皆服公服不得服私

服就版申事

勳位

凡勳位朝參者服文位服列當位次第若無文
位著黃袍

凡諸衛官人預文會者五位已上不帶弓箭六
位已下勿著脛巾

行幸
陪從

祈年
月次

鎮魂

凡車駕行幸應宴集及出京外者輔以上一人
丞一人錄一人陪從

凡祈年月次兩祭所參諸司者先大臣就座之
後不得參著

凡內膳司勘解由使齋院司莫責神祇等不參

凡鎮魂祭夜省率諸司參入之時外記史屏下

相待就列而入

凡中務所移鎮魂儻人侍從若有不參者勿預

大嘗會節 諸祭和儻
人亦皆同

凡御井中宮鎮魂所辨官中務輔和儻侍從四

人式部輔治部輔雅樂頭大藏輔宮內輔及預

御膳諸司五位已上令必參集若闕怠者停預

節會其有障者先申其由 東宮
准此

凡次侍從已上闕神今食并法會堂童子等之

役者待中務省移不預正月七日若新嘗會等

節

奪風
神使

凡大忌風神二祭使王臣五位王二人臣二人若王五位不足者聽差王四位但其名簿四七兩月朔日点定申送辨官

深履

凡神事及齋會之處不得著深履

大歌

凡被召大歌所之輩起自十月廿一日至干正月十六日一向直所若無故不上者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已下奪季祿散位雜色等責違勅

御齋會

凡五位已上闕正月御齋會職掌每度奪位祿絹一疋若絹盡以布准奪其六位已下每度奪季祿布二端

釋奠

凡主稅寮勘解由使莫責正月御齋會不參凡釋奠都堂講論之日後參少納言辨外記史聽自掖門參入凡釋奠宴親王大臣參入者諸司皆起座退出亦同

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六位已下

一人但東西二寺六位已下三分之二參春官坊三月十七日廿一日八月二度參

諸寮已上史生一人向寺供事但中務縫殿民

部主計隼人大藏宮內左右京等並五位若六

位一人參其散位五位已上無故不向者勿預節會

謂東西二寺關二度已上興福寺關一度之類七十已上者不在此限參議已下

辦中宮內藏陰陽內匠主稅織部大膳木工大

炊主殿掃部內膳造酒米女主水彈正勘解由

及諸武官不在此限文官帶武官亦同其崇福寺唯圖

書治部女蕃六位已下官二人史生一人向之

凡典藥寮不參興福寺國忌

凡參國忌五位已上待會事訖乃歸却若不然

者同不參例其六位已下關職掌者奪季祿布

二端

凡參興福寺國忌官人已下并散位五位已上

給上日五箇日廣瀨龍田祭使亦同參春日祭

并維摩最勝會散位五位已上准此但待太政官所下名簿乃給之

凡諸司五位已上十二月國忌不參者停預節會散位五位已上亦同

凡參藥師寺最勝會王氏五位以上免三月十日國忌不參

凡參與福寺國忌御齋會藤原氏六位已下不論有職無職聽著堂前之座

凡可參藥師寺最勝會與福寺國忌并維摩會王氏藤原氏若不參者五位已上不預新嘗會節六位已下官奪季祿其參不者待太政官所下簿知之

凡賜宴蕃客者辨官史省錄竝就會所檢察諸事

凡諸主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得以親王為左右大臣但得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

任大臣

蕃客

延喜式卷之六

六

得以諸王為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得以諸王為右大臣但親王諸臣不得為左右

選任

凡選任者奏任以上者省注可用人名申送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

權任

凡正身之外特任權官者不論正權依位階次凡遭喪解任之人復任本官者依宣旨行之不

復任

更給召名其國司者不在此限凡擬使者丞申大臣之後其名簿令錄進太政

擬使

官史生進辦官

凡遣諸國使諸司官人申官之後不上本司

凡諸使所請主典筆師者使人簡諸司主典

下應堪事者錄名申省省申太政官

凡諸司官人及雜色等擬使直申太政官其後

若稱病者省勘虛實相換更申若有欺詐者依

法科罪

凡依內侍宣叙位者更經大臣乃應授

叙位

凡五位已上，歷名帳。每年正月待叙位官符，即奏內裏更寫一通，進太政官。

凡郡司并禰宜祝及夷俘等五位，歷名帳別卷。每年進之。

凡五位已上，歷名及補任除目并年中宣旨，並每色抄寫熟紙，以為長案。但郡司及俘囚五位，

歷名作別卷。郡司俘囚位祿文亦准之。

凡諸司史生者，神祇官四人，太政官十一人。權

歷名

諸司史生

左右辨官各十八人。各權中務省廿人，內記二人。

監物中官職各八人，大舍人寮四人，圖書寮

五人。權一內藏寮十人。權二縫殿寮陰陽寮各

四人，內匠寮七人。權一式部省廿人，大學寮八

人。權四人，其二以權治部省十人，雅樂寮玄蕃

寮諸陵寮各四人，民部省廿人，主計寮十一人。

權一主稅寮七人。權一兵部省廿人，隼人司五

人。權三人，其二以權刑部省十人，判事四人，囚

獄司二人。大藏省廿人。織部司四人。權二 官內

省十八人。大膳職八人。木工寮十一人。權一 大

炊寮主殿寮各五人。各權一 典藥寮四人。掃部寮

五人。權一 正親司內膳司各二人。造酒司四人

采女司主水司各二人。彈正臺六人。左右京職

各十一人。各權一 東西市司各二人。東官坊四人

舍人監主膳監主藏監主殿署主馬署各二人

齋宮寮五人。權一 齋院司三人。修理職十人。權一

勘解由使十二人。施藥院使四人。其式部民部

兵部三省史生者。試練景迹。然後取用。亦不得

輒補畿外人。但太政官左右辨官內記。中宮內

藏。織部木工。主殿掃部。修理春宮等官。職防寮

司。史生待宣旨補任。勘解由齋院。施藥等使司

史生待從官下名簿。不試直補之。兵部省春宮

坊監署等。史生待本司移補之。大學寮權。史生

待寮進名簿。不試直補。

年勞
任官

凡在外國諸司史生准諸國史生申補任
凡雜色輩頗有耐書筆者省課補任諸司史生
凡主計主稅勘解由等寮使史生勞十年為限
以外諸司史生十年為限並補諸國史生
凡大舍人勞十年為限每年一人任諸國史生
凡諸國史生者大國五人上國四人中國三人
下國二人但遠江美濃讚岐等國准大國甲斐
出羽安藝周防紀伊等國准中國王佐國准上

諸國
史生

錢司
囚獄
物部

國若被佐渡等國准下國並不得任當國人
凡不得周防國人任鑄錢司官人
凡囚獄司物部者通取員名氏并他氏白丁補
十人帶兵仗其東西市各亦取員名氏各色十
人白丁十人若不足者通取他氏白丁
凡白丁緣才役補諸司雜色遭喪解退者服闋
後補不得輒聽留省更取白丁但預把苑者不
用此例

諸司
雜色

凡官省判補ハル雜色之輩遭喪解任トク若有才用者モト聽奪セ情復任シテ

諸司使部

凡諸司使部者神祇官十五人太政官四十三人左右辨官各卅人中務省卅人中宮職ハル廿人大舍人寮圖書寮縫殿寮內藏寮陰陽寮內匠寮各十人式部省卅人大學寮十人治部省卅人雅樂寮玄蕃寮諸陵寮各十人民部省卅人主計寮主統寮各十人兵部省卅人隼人司四人刑

部省隼人囚獄司六人大藏省卅人織部司四人官內省卅人大膳職ハル十五人木工寮太炊寮主殿寮典藥寮掃部寮各十人正親司內膳司造酒司采女司主水司各六人彈正臺左右京職各十五人東西市司各六人春官坊卅人舍人監六人主膳監主藏監主殿署主工署各四人主馬署六人勘解由使二人齋院司六人式部官寮十人

出家

凡親主已下五位已上出家入道其帳內資人考滿六年留省若還俗并叙位以舊人充之舊人若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資人

凡職分資人本主亡及以理去官者不限年數並聽留省若有復任者廼以舊人充之舊人若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凡外散位六位勲七等以下情願者聽充帳內及職分資人七位以下者聽充位分資人

凡嬪以上位分資人不在減限

凡諸外考者經二選然後聽遷中官職舍人春

官坊舍人其舍人遭喪者奪情補之遷補之後

未經一選無故及依病不上者直還本色

凡採鑄錢料銅所雜色人四人太宰府染生一人

並預勘籍例

凡內匠寮雜工自非本司申文不聽輒遷他色其年老身尪不堪出仕未許還鄉即補其替

凡五畿内國別書生二人預勘籍但擇用京畿之人外國人不在此限

凡諸國雜色人近江國北人越前國北人石見國二人每年各與考載朝集帳言上但與兵部省通計

補雜色

凡飛驒陸奥出羽及太宰府所管諸國人皆不得補帳内職分位分資人亦陸奥人不聽補雜色

公驗

凡諸司番上把笏者不與公驗其舍人使部伴部之類皆與公驗其式如左

式部省

位姓名 年若干某國某郡人

右人元某色今補某司某色任為公驗

年丁日

錄位姓名

輔位姓名

右印署訖告知本司令附考帳仍即給與

隨身為驗

郡司

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姓中無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任。神郡陸奥綠邊郡大隅。馭謨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謂伊勢國飯野度會多氣安房國安房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嶋出雲國意宇紀伊國各草筑前國宗形等郡為神郡凡大領闕處以少領轉任。以今擬者為少領。其大少領並闕先擬少領。

凡郡司有關國司銓擬歷名附朝集使申上其

身正月內集省。若二月以後參者隨返却。厥後擬艾者四月廿日以前奏聞。但陸奥出羽及太宰管内唯進歷名。若以白丁銓擬副勘籍簿。其病患年老及致仕者國司解却。具狀申官。更不責手實。

凡諸國郡司補任之後皆移民部省。凡郡司遭父母喪者服闋之後申官復任。若三年以上不申復任便補其替權任之輩亦得復

任

凡年七十已上卅四已下及帳內職分位分資人不得銓擬郡司但有主許牒者聽之

凡郡領之民不得任主政主帳

凡諸衛之人銓擬郡司向省之日勿脫兵仗

凡畿內郡司患解服解侍解等聽復在本職

凡畿內郡司六年成選

凡補任郡司者六月卅日以前為限

凡緣銓擬郡司事須奉大臣宣莫奉內侍宣

凡銓擬郡司緣失錯返却之類明年重被銓擬

者不可更入京但返却之後若經一年重無言

上乃以為闕

凡叙位郡領之日丞賣名簿授外記外記執之

進大臣

凡郡司補任之後二年頻不附考帳者解任

凡諸國郡司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與諸司諸

國史生已上補任帳共進太政官

凡喚主政帳知勝船事並用音

凡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莫責同門一從

凡主政帳廿一人每年充太政官待所下名簿

乃補之

選丙
引法

選丙出入法丙長上四考丙分番六考外長上
八考外分番十考右長上分番選限各異彼此
出入遠近不同丙分番入丙長上經一考者同

丙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

外長上入
丙長上者

亦外長上入丙分番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

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分番入丙長上經二

考者以五考為限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

外分番入丙分番經二考者同六考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分番入外長上經二考

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其有

從近出遠者亦准此法

設如丙長上出丙分番
經三考者亦同四考例

經二考以下者以三
五考為限之類

結階

結階法

三階 中上中上
中上中上

二階 中上中上
中上中上

一階 中々中々
中々中々

右全長上選叙法若四考上下以上進五階

叙四考上上進七階叙

三階 上中上中
上中上

二階 中中上
中上中上

一階 中々中々
中々中々

右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法

三階 上上中
上中上

二階 中中
中上中下

一階 中々
中々中々

考選

右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

凡考選文者太政官長上番上並作符下省諸

司諸國長上者作解進官官亦下省諸司番上

者作移送省但諸國其被管考選文皆授官長

官押署便以司印印之

凡諸司考選文送官及式部兵部者五位以上

長官次官將送若不在者臨時聽處分

凡鑄錢司考文附周防國朝集使

凡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二日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其諸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赴限。凡選人兼有上考下考而欲止計上考成選者聽之。

廉

凡太宰帥太貳并陸奧出羽按察使及守等廉仗者申太政官補之不得輒取。若情願以子補之者聽取一人。但身不赴任者不給之。

凡諸家司雖無位猶聽補。

凡新補諸國史生皆先身自向省申本色位姓名然後比較考帳知實申官。

官掌
省掌
等

凡內外諸司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寮掌使掌司掌各二人。但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中宮修理等並待本司移補之。自餘者判補之。

把

凡內外諸司史生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

神宮司

寮堂使堂司掌伊勢太神官司同度會神宮祢
宜賀茂二社祢宜祝住告神生宗佐官司祝氣
比神官司筑摩長等以雜色人補之並把笏
凡諸神官司并檀日廟司以六年為秩限
凡諸神宮權官司秩滿年終解任

拜官

凡拜官之日其人見在乍聞唱喚不肯赴集莫
預參例經百廿日錄名申之若有故者不在此
限

解却
名帳

凡内外諸司主典已上及諸國史生博士醫師
陰陽師祭師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七月一日
進太政官但藏人所料六月
若有改官及歷名
錯謬者以朱側注其解闕帳者正月一日進
議已上不注解闕又諸國秩滿帳者正月一日
進藏人所料亦十二月廿日進
凡緣隱截事解却國司醫師已上名帳別卷收
置

內膳
長部

諸衛
任官

凡內膳司長官除高橋安曇二氏以外為正
凡左右近衛長上十五年番上十年為限每季
各二人左右兵衛各一人左右衛門隔年各一
人任諸國史生其任郡領者左右近衛各二人
左右兵衛各一人待本府移勘録譜第奏擬文
之日副奏文進諸衛但左右兵衛通任郡領及
主政帳左右衛門若有移送府別郡領一人隔
三年補之並以佐已上共署文任之

三色
次員

外考

郡司
名簿

朝集

凡中宮春宮舍人及三色次員人等待考帳放出
凡外考之人未叙內位者自非才藝殊擢不得
輒任把笏唯任郡司軍教者聽之若有殊擢之
輩依令待本主舉試業先叙內位後乃任之
凡諸國擬任郡司名簿每年附朝集使令進若
不進者拘朝集返抄
凡太宰及國司並依番朝集其中史生者不在朝
集之限自餘雜事並聽附申若目已上不定者

聽申官差充

死亡

凡諸國雜色人死亡帳每年附朝集使送省

朝集使

凡朝集使事了還國者皆待神祇治部民部兵部等移而後錄上自申官請印

解移

凡解移者進太政官及辨官解文令錄申送諸司移文令史生送

改易

凡改易常例及立為永式之事非官符不得奉行

內侍仰

凡內侍仰事若非緣詔勅勿輒兼行

寫曆手

凡陰陽寮寫曆書手者簡取諸司史生充其頒諸國曆者省令朝集雜掌寫之

得考人

凡諸司諸家去年得考人數并可進薪等勘定正月十五日移官內省訖更摠注考人色目及薪數進官

凡省內雜色每年進薪限一千擔其三百擔分充春官坊自此以外不得更徵若有違徵者省

太宰
試才

掌解任永不叙用

凡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對馬等國嶋博士醫師
者太宰准太學典藥生試才補任副勘籍狀言
上省載季帳申官待考滿叙內位其遷替皆以
六年為限其六國學生醫生皆集府下八業教
習

四季
徵免

凡四季徵免課役帳每季造三通丞錄各一人
勾當其事精加覆勘四五月十六日一通進外

記一通進左辨官若有失錯者勾當之官准法
坐之

解由

解由式 在京諸司准此

某國司解申與前司解由事

官位姓名

右件人某年月日因事
得替遷任 解任仍與解
遭喪等類

由即附某名申上謹解

年月日

大目位姓名

守位姓名

大掾位姓名

少位姓名

少掾位姓名
少目位姓名

右主典以上解由如件其史生以下皆造以解
申官管判下省但京官史生直移省

凡被管史生解由造以解進摠省摠省押署送
省其署一准移式

凡諸司諸國解由長官署名判官主典或病或
假一二許人不知署名及不知遷任誤稱解任

之類勿更返却

凡判事解由大判事以下雖一兩人一不署更勿

申返內記監
物准此

凡諸司諸國交替分付若應過限者具狀申官
官即判下省

凡諸司諸國進解由者諸司長官六十日次官
以下及史生卅日為限諸國長官百廿日任用
六十日為限但長官任用同時解任者交替了

後與長官共言其與不之狀其諸國除裝束
行程之日若任他司者依任日始計限內聽釐
務其季祿位祿皆依給例亦聽預諸節會若限
滿未得解由者具狀申官其伊勢太神官豐前
宇佐官越前氣比神官司諸神主亦責解由但
遙任及陰陽大學典藥等諸博士諸司不預公
文之類並不責解由

任限

凡侍從女官等厨別當四年為歷責其解由預

亦同之但不立歷限

凡藥園師乳師等歷六年為限遷替之日責其

解由

凡諸國非業博士醫師以四年為秩限但出羽

太宰管内諸國五年為限

凡內膳司近江筑摩御厨長歷六年為限

凡職事次侍從遷任他司其解由與不之狀移

送中務

職事
侍從

權任
國司

凡次侍從已上年滿七十者移送中務省

凡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等一任之內遷

任他國者通計前後歷秩滿之由。年終申太政

官

業
注本

凡諸國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補任帳姓名之
下。受業者注各本業

凡諸國博士醫師受業非業兩色。每年三月一

日移送民部省
仁和元年三月
十五日官符

凡諸國非業權任博士醫師秩滿年終申太政
官

凡太學諸博士六位已下兼任諸國權博士但

先奏後補。典藥醫針博士准之兼任權醫師

凡諸道博士得業生等兼國之輩若讓他人者

雖學生醫生不得任當國之人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等若特被許相讓

者令竟前入遺歷
延喜四年壬
三月四月符

凡勘解由使主典一人輪轉令兼國博士得業待使局所送名簿乃補

凡諸衛府官人已卞并舍人兼任諸國史生已上者具注任日及計歷由移兵部省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未滿任他國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從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不計前歷

業

凡諸國博士醫師解任之後既進解由者各遷本司令熟本業各注上日每年申省與考若望更任者聽之不勞覆試其被試及第既任遭喪者不待服闋復任藥生緣侍醫舉任者亦准此其秩滿任解之後更任者亦同此例但先不經課試者不在此限

復任

非業

凡諸道學生才學頗長其道博士共舉為諸國博士醫師者雖非奉試及第皆為受業自餘為

非業

凡雜色之輩願習醫療下典藥寮令學醫術其學生准大學生例聽補醫生

凡陰陽寮諸生典藥寮醫生預考并免徭役

自讀

凡試自讀諸生者除太學典藥舉之外非奉勅宣不得奉行

課試

凡明法生課試通六七條者任國博士凡藥生等雖不奉試而習合藥療治者侍醫等

共舉申省任國醫師

凡試雜生者試博士之外必須令有證博士一人若證博士無其人遂應致妨者聽一人試之但諸道自讀者各以得業生一人為試博士其紀傳者又聽以文章生為試博士

凡試雜生十二箇月內為程限若無故過限者除先試條更始為試

凡得業生補了更學七年已上可課試之狀依

本司解申官

凡擬文章生者春秋二仲月試之。試了喚文章
博士及儒士二三人省共判定其等第奏聞即
補之。文章得業生試了判定奏聞亦同。

凡補文章生者試詩賦取第已上。若下第之
輩猶願一割者不限度數試之。

凡應參判奉試文之庭諸儒無故不參五位已
上。不預正月七日。若新嘗會節六位以下奪季

試判

祿

秀才出身

凡秀才出身上下第太初位上。中上第太初位
下。明經上下第太初位下。中上第少初位上。
凡等得業生不解問辭者雖得及第不須叙位。
但聽留省。

大學典藥生

凡大學典藥諸生計年入課及限滿解退者
並載季帳。比滿年卅時聽留學。若登卅一不堪
貢舉者還本貫。但可任國博士醫師者不限年。

齒補之

凡醫生皆讀蘇敬新修本草

凡藥生十人之中五人取白丁勘籍補之五人

用入色

凡太政官召使者省取散位年卅九已下有容

儀者每月為一番番別五人計召正身以令供

承其上日每番外記送省

凡省掌之外置技省掌二人令習儀式以備其

扶省掌

關即任大學寮權史生把笏行事

凡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等省臺正負

之外技省掌臺掌以入色者各置一人令習儀

式皆待本司所送名簿乃補之若正負有關者

以技省掌補之但兵部省技省掌二人本省便

任隼人司權史生令把笏自餘不把笏

凡勘解由使勘籍書生及雅樂寮雜色生自非

次官以上許文不得輒遷他色

遷任也

凡補諸宮舍人者。中宮入色一百五十人。外位一百人。白丁一百五十人。東宮入色四百人。外位一百人。白丁一百人。齋宮入色白丁各十人。其外位隨解闕補之。但白丁舍人未叙之前無故不上之替。聽補白丁。其叙位之後依病不上。并遷他色之替。以雜色人補之。

凡中宮春宮白丁舍人并三色資人者。以承貫勘籍解文補之。

凡中宮春宮舍人。非有本司許文。不得遷他職。凡諸司伴部者。各以負名氏入色者。補之。不得輒取白丁。若其氏無入色者。本司錄狀請官處分。但主殿寮殿部掃部寮掃部主水司水部並取負名外異姓白丁五人。預勘籍例亦主殿寮殿部十人。造酒司酒部十人。並負名外取異姓入色補之。

凡諸司并畿內司不進考文者。五位以上不預

節會六位以下拘留季祿

考問
不參

凡考問之日有不參司其五位已上不預節會
六位已下奪季祿但一度加赦諭諸國考問一
日一道有不參國者除使者寂

凡中官內匠內藏織部木工主殿大炊掃部造
酒內膳主水采女修理勘解由齋院等職寮司
使官人已下番上已上者勿責考問考唱不到
春宮坊舍人亦莫考唱

凡給太政官考人者左右大辨各二十人少納
言左右中少辨各十五人外記左右史各十人
左右史生各四人左右官掌各二人

凡織部司雜色十人掃部寮雜色五十人與考
凡木工寮長上木工七人土工一人瓦工二
人轆轤工一人檜皮工一人鍛冶工一人石灰
工一人並與考

凡修理職長上木工五人檜皮工一人瓦工

二人。石灰工一人。將領廿二人。並預考。又工部
六十人。待職。移勘籍。補之。同預考。

凡勘解由使。雜使八人。以散位留省等。色定額。
之外。與兵部省通計。與考。

凡施藥院。雜使十二人。以儲料考人。內充之。

凡伊勢大神宮。大內人。永預內考。

凡櫃日廟宮。舍人一人。大臣武內宿禰。資人一

人。預得考之例。或本
作列

凡氣比神宮司。考隸神祇官。

凡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止錄上日。其五位以
上。不定考第。具錄善最。

凡長官次官。竝無者。判官主典。亦考。但在身功
過。具錄。申官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亦錄。
上日行事。申官不得經年。

凡唱示考第者。京官皆赴集於省。若被唱不到。
過三日者。降考一等。披訴有理者。省未按前任。

判昇之。但畿内及諸國司不在集限。

凡伊勢太神官司考選者准長上官。自餘神官

司者准番上例。

軍士叙位

凡軍士以上重叙文位勲位者除當年考

凡奉使絕域遭賊及沒海以致死者應贈位者

子孫蔭法。一同生官。

恩除

凡臨時恩叙若正六位上廻叙一子者叙嫡子。若六位已極者叙庶子。其六位上雖年九十以

上不得除簿

凡改姓為臣之徒五世已上同叙正六位上。七

世已上兼嫡叙正六位下。自餘同庶人。

凡大臣曾孫者叙從八位下。

凡遣唐使下無位者叙一階。

凡遣唐及渤海等使歸朝之日特被叙位。類除

前勞其水手應叙位者京畿之人皆叙內位。

凡外位任內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若內位任外

職事者亦改外位。若內番上附外考帳者雖帶八位以上不聽真位子。

國造

凡初任出雲國造者進四階叙其齋畢奏神壽詞又進四階叙進加應至五位者聽勅處分。

五位

凡六位以下授五位者頓除前考但不除當年上日。

凡擧才被叙者有位成選之日通計前勞无位頓除前考。若加級不及選階者聽從一高其別。

勅授位者聽計前勞。

雜師

凡雜師有生者同博士之寢。若無生及才伎長上准諸官之寢。

使

凡散位及雜色人奉使內外事了之日各錄上日申官官即下省。

禮儀

凡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參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摠加糾正。若不依糾者便與下等。

在京
勲位

凡在京勲位者上下於省考選叙法並同散位之例

譯語

凡渤海譯語生者簡學生容貌端正者二人充應得其業者預得考之例

渤海
事

書生
考

凡遣渤海卜部准陰陽師令把笏凡書生者隨紙多少以定考第其無注者限六百紙有注及疏限四百紙並與上考

位
子

凡京國每年所貢位子者勘會籍帳下其蠲符

諸國
諸子

乃聽預考雜色出身亦准此但蔭子孫不在此限

凡陸奧出羽太宰管内諸國蔭子孫位子雖不向省聽預出身

神戶
百姓

凡伊勢太神宮神戶百姓者勿聽進仕其緣蔭出身者便直神官上日行事送省預考其選叙法同內分番

請

凡考選日及位記請外郎補任文學家令銓擬

郡司者竝直申太政官

凡准蔭成選并臨時位記等一度以上枚已下
為請仰之限

凡位記署名不必自為

凡位祿者每年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廿二日

給之預具錄歷名移彈正臺其四位五位自參

而受參議及散位年七十以上不在此例若當日不參者摠錄歷

名移大藏省

凡五位以上卒者聽給當年位祿其十二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

凡散五位以上卒者申送辨官

凡五位已上卒者待卒去官符乃除歷名

凡在外五位已上位祿者准當土法便給正稅

凡散位五位已上位祿上日不滿廿不在給限

但未得解由者下解由後上日及三分之二給

之若無可役之日雖上日不足未申目錄之前

五畿內郡司

猶預給例。新叙者亦同。但七十以上者不計上月預給例。凡畿內郡司帶五位者位祿准國司。以京庫物給之。

如太政官事

凡親王知太政官事者其季祿准右大臣預議政者一品二品准太納言。三品四品准中納言。凡令稱初任者。是無祿任有祿。其有祿遷有祿者不入初任之例。但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馬料亦准此。其在外官人遷任京

初任祿

官會給祿者聽入給例。謂正月七日卅日以前上日隨身者

凡准令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下准大主典。與主典見階相當以下准大主典。以上准少判官。其木工築師准二寮竿師鉦鼓師准雅樂師。諸司雜色長上。並准少初位官。

凡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滿限者祿從多給。馬料但公卿兼諸司者以大

祿

政官上日為定太政官辨官及中務式部民部
主計主稅等官人兼他司者依本官見任上日
給之

凡諸司春秋季祿解文注載交名

凡內官兼外官者位祿季祿並給兼國

凡六位諸王任職事者王祿官祿從一高給

凡內記監物主鈔典鑰等四箇局官人季祿馬

料別錄令申不得混雜官省

凡太神宮司及齋宮官人季祿者便以伊勢國
神稅給之

凡奪情復任之輩雖上日滿祿限而任在奏祿

文日之後不得更給

凡季祿缺者八位官十二

凡皇親時服者與季祿共給之

凡諸司官人奉使出外者季祿馬料還日並給

若有功過者隨狀與奪

凡太宰及對馬官人季祿者於太宰府給之其
太唐通事祿准大初位官

凡釋奠執經執讀侍講等祿省具錄人物數申

官其數見
太學式

賀正

凡賀正者預擇諸國朝集使及散位容儀所可
取者四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以擬威儀權官

大射
執旗

凡大射者預點召使四人擬執旗
凡諸司諸國解退之人者附帳

召使

凡太政官召使者每月朔日十六日當番人正
身參省即錄交名進太政官

夷祿

凡諸夷入朝給祿者第一等絕六疋綿十二屯
布十二端第二等以下等別裁絕一疋綿二屯
布二端即參向皇朝准此法給自餘不用此式

馬料

神祇官十人 伯六貫 大副四貫 少副二貫五
百 若叙五位 大祐少祐各二貫五百 大史少史
者四貫

各二貫二百 宮生二貫五百 諸官主 准此 上長

上各二貫二百

右以神稅給之

一位官五十貫 二位官卅貫 正三位官廿貫

從三位官十五貫 正四位官七貫 從四位官六貫

正五位官五貫 從五位官四貫

六位官二貫五百 七位官二貫三百五十八位官二貫二百

初位官二貫五十

太政官廿九人 一位官二人 二位官二人 正三位官二人 從三位官三人 從四位官二人 正五位官四人 從五位官三人 六位官六人 七位官六人

中務省卅二人 正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二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四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三人

內記六位官二人 七位官一人 監物從五位官二人 六位官四人

初位官一人 主鈴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二人 典鑰七位官一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二人 六位官三人 八位官三人

圖書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內藏寮八人 從五位官二人 六位官三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三人

陰陽寮十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七位官九人之中九一人 陰陽博士二人 曆博士二人 天文博士二人 漏刻博士二人 陰陽師二人 初位已上官一人

內匠

寮六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三人

式部省七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從五位官二人

大學寮十九人

從五位官三人 六位官一人 助博士二人 七位官十三人之中名二人

博士一人

治部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八位官二人

雅樂寮八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五人之中屬一人 歌師四人

玄蕃寮四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諸陵寮三人

六位以上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民部省十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四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三人

主計寮十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三人

主稅寮八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四人

兵部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八位官二人

刑部省十四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八位以上官二人 判事正五位官二人 從六位官四人 八位以上官二人

大藏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八位以上官二人

織部司一人

六位以下初位以上官

宮内省七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八位以上官三人

大膳職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七位以上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木工寮十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六人之中屬 筆師各二人 大小工各一人

大炊寮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七位以上官一人

初位以上官一人

主殿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初位以上官一人

典藥寮十五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以下官人之中侍醫四人 助名一人 初位以上官一人

七位官七人之中醫博士一人

掃部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初位以上官一人

内膳司五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三人 初位官一人

造酒司二人

六位已下 初位已上官

采女司一人

六位已下 初位以上官

主水司一人

六位以下 初位以上官

彈正基七人

從三位官一人 從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八位以上官二人

春官坊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左京職八人 六位官三人 八位官三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三人 右京職准此

修理職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三人

勘解由使九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二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二人

齋官寮廿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四人

六位官三人

七位官三人

七位官七人 初位官十二人

齋院司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凡權官馬料准正負給之

右自正月至六月。上白一百廿五以上者給

春夏馬料錢。秋冬准此。但春夏七月十日。秋

冬正月十日。與中務兵部共申太政官。其有

上日共等勞劇亦同者。依官位次第作差分

給。縱滿限日貪濁有狀者。不須給與。如帶二

官者。從一高給。若有太學頭。陰陽頭。小解經

術者。隨便停給。其齋官寮馬料者。以神抗給

延喜式卷第十八
若不足者通用北國

延喜式卷第十八

